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17 日，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设备位置略有调整，原环评车间 3 中全自动混合搅拌机位于车间东侧，现位于车间北侧；原环评中车间 1 成品仓库，现已出租；项目不新增粉尘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在车间 2 内东侧和西侧生产区域、车间 3 各设一套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将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混合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污泥、降尘和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分别以车间2、车间3生产区域边界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1(西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和敏感点2(厂区东北角65m处居民点)处噪声满足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中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308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308t/a，COD 0.036498t/a，SS0.018788t/a，氨氮 0.000776t/a，总磷 0.000176t/a，总氮 0.002159t/a，动植物油 0.0000955 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 2、进一步加强一般规划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池等环境应急措施。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4、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 5、建议企业后期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收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5日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时间: 2024年 01月 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李强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20622197110300010	18912208002
5	阿江	南通市环科院	高工	320682197010300268	18912215626
6	王强	南通市环科院	高工	320622197109087015	18912215626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4年 01月 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住址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品	佛山南海区政府	环境助理	18558115117
	傅利	江湾市中联木材竹炭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6273900
	黄小松	江湾镇永年村村委会		15151366126
	苏志明	江湾镇永年村村委会		13436178198
	刘俊才	江湾镇永年村村委会		18112232022